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政府关于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基于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的愿望，为加强两国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开展互利合作对进一步推动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两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和鼓励双方主管部门及有关公司和企业彼此建立直接联系，探讨进一步加强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途径，并不断扩大合作规模。

第 二 条

双方在平等互利和避免给对方造成经济和生态损害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天然气、凝析油、石油产品和液化气的勘探、开发、开采、加工和运输领域的合作。

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私有化局签署的阿克纠宾油气公司股份购买协议和乌津油田恢复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同意，今后任何一方的石油公开招标项目都将通知对方。对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双方可采用双边谈判方式签订协议。

第 三 条

中方表示准备进口哈萨克斯坦的烃原料，并对哈方开发中国市场给予大力协助。

双方将保证必要数量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运输及其畅通无阻地过境本国领土。双方商定，对通过本国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运输费用应采用不歧视的价格和规范。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价格按公平交易的原则由双方商定。

第 四 条

双方支持建设连接西哈萨克斯坦和中国西部地区的输油管道。

中方表示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建设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负责组织筹资及实施。

哈方表示同意给管道建设提供用地、安全保障，并保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其中包括有关原油出口和进口管道建设所需物资和设备的法律稳定适用。

双方商定，在建设石油管道时将利用双方当地的劳动力资源、

物资、设计和施工单位。

从中国派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数量及其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居留的期限将由双方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通过签订纪要的方式个案处理。

第 五 条

为了协调上述管道的施工，双方商定成立中哈联合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根据双方的协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哈萨克斯坦国家输油公司将成为双方工作机构。

第 六 条

双方将采取措施增加向中国通过铁路运输哈萨克斯坦原油的数量。

第 七 条

双方商定，哈萨克斯坦能源资源部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关于《油田开发和管道建设的总协议》由双方授权签署。两国政府责成并监督双方主管部门及有关公司和企业严格实施总协议。

第 八 条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修改和补充。
在发生争执时，双方将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议自双方完成为使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得到最后书面通知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如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

五年。

如对本文的解释出现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本协议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阿拉木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叶西莫夫

(签 字)